

委托函

我公司委托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文所述温室气体核查结果及碳足迹核算内容进行公示。

一、温室气体核查结果

我公司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166.56tCO₂，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2023 年 CO₂ 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种类	2023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625.9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5540.58
总排放量(tCO ₂)	6166.56

表 2 碳排放强度水平计算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0.0502

二、碳足迹核算内容

我公司按照《ISO/TS 14067-2013《温室气体产品的碳排放量量化和通信的要求和指南》、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的要求，对 2023 年 12 月份塑料管道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核算，结果如下：

表 3 2023 年 12 月产品碳足迹汇总表

环境类型	当量单位	原材料运输	塑料管道生产	产品运输
碳足迹	tCO ₂ e	175	7010.54	4421.49
占比	%	1.51	60.40	38.09

委托单位：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